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青建协〔2023〕8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会），有关建筑业企业：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政办〔2018〕10号《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海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协调小组《关于青海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的通知》、《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评选办法》，现将开展第七届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评选办法》有关规定，上缴税收成绩突出的我省建筑企业均可参加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的评选，参评企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申报工作，真实反映企业的业绩、管理等现状。同时，根据《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评选办法》中优势建筑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的规定，已荣获过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称号的企业，都应参加第七届优势建筑企业的申报，于2023年4月20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所在市（州）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在西宁地区经省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和中央驻青建筑企业，向省建筑业协会报送资料，交通、水利、电力等建筑企业相应报省级专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电力等省级专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评选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认真做好本地区和本专业优势建筑企业的组织评选、资料受理和初审工作，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初审通过并签署意见的企业申报材料函报省建筑业协会。

三、省建筑业协会将对初审通过的企业，组织专家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有关部门组成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将正式发文表彰授予第七届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四、开展优势建筑企业评选工作是一项重要工作，参与此项工作的有关单位及人员一定要秉公办事，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凡发现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严肃处理。

在评选过程中，如对《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评选办法》有意见和建议，请与省建筑业协会联系。

联系人：郑虎 权印 联系电话：0971-6115403

附件：1、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评选办法

2、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申报表



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住建局。

抄送：本会会长，存档。

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培育扶持我省优势建筑企业，充分发挥优势建筑企业的支撑和带动作用，提高全省建筑企业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我省建筑业发展，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10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注册，并取得二级（含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和中央驻青建筑企业，均可参加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评选。

第三条 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评选工作由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优势建筑企业的申报受理和初审工作。交通、水利等省级有关专业管理部门负责本专业优势建筑企业的申报受理和初审。

第四条 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优势建筑企业的数量不超过 50 家。

第五条 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在两年内可享受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的有关优惠政策及《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信用等级给予加分。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企业研发、人才培养、发展动力与后劲成效显著，市场行为规范，诚信履约，有良好的企业社会形象。

第七条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第八条 企业近两年竣工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 100%，且至少有一项工程获得市、州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在企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创新等方面的表彰或奖励。

一、获得各类奖项的有效期限规定如下：

1、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装饰奖、国家钢结构奖、国家科技成果奖，自获奖之日起，六年内有效；

2、获国家绿色示范工地、国家 AAA 安全标准工地、科技示范工地、国家级工法，自获奖之日起，四年内有效；

3、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省安全标准化工地、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省部级工法，自获奖之日起，四年内有效；

4、获市、州级奖项，自获奖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第九条 企业近两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投诉举报被查处的情况。

第十条 企业近两年经济效益情况良好且盈利，建筑业营业收入居全省同类别企业前列，且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建筑业

年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20 亿元；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建筑业年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4 亿元；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建筑业年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 亿元；专业承包企业建筑业年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0.5 亿元；

第十一条 截止企业申报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青海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等网站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应提交如下资料：

- 一、《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申报表》一式二份；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四、企业通过 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 企业管理标准体系认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五、近两年企业获得市、州级以上企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创新等方面表彰和奖励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六、近两年企业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材料；
- 七、企业近两年经会计事务所核准的财务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劳动部门出具的本省劳动用工证明或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八、企业改革、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成效资料复印件。

第十三条 申报资料的要求：

- 一、申报资料必须详实齐全，复印件上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 二、申报资料中提供的证照、文件、证明和印章必须清晰；
- 三、申报资料应统一采用 A4 幅面装订成册后用 A4 规格的方形文件盒包装，并标明申报企业名称。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参评企业向注册地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有关专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资料。

第十五条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有关专业管理部门组织对本地区、本专业申请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企业，在《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申报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并附函将申报资料报送省建筑业协会。省建筑业协会将初审企业申报表的内容在公众媒体上公示 5 天，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进行复审。

第十六条 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初审公示合格企业的申报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在公众媒体上公示 5 天，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七条 省建筑业协会会同省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参加方为有效，须由评审委员本人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参加，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占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入选。评审结果在公众媒体上公示 10 天，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确定为全省优势建筑企业，

并在媒体上公布。

第五章 奖励

第十八条 省建筑业协会向获奖企业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有关单位和获奖企业可根据本地区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六章 纪律

第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取消优势企业认定资格，并作为企业不良行为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公布，并在两年内不得参加评审。

第二十条 从事优势建筑企业评选工作的有关成员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对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对申报企业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优势建筑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建筑业协会报请有关部门批准，作出撤销其享受有关优势建筑企业优惠政策的决定：

- 一、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二、发生质量安全亡人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三、因企业发生变化，不能满足优势建筑企业申报条件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